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林雅鋒、
孫大川、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鳳仙、張博雅

列席人員：趙諮詢委員榮耀、傳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
海泉、林執行秘書明輝、盧專員姿麟、吳科員
姿嫻、陳科員麗玲、鄭科員慧雯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檢送本院撰擬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涉及本院部分之文稿資料予衛生福利部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衛生福利部函請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配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施行法各項規定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為檢送本院撰擬之「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國家)報告」涉及本院部分之文稿資料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為內政部通知派員出席「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為繼續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為凸顯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設置於本院之獨特性及優勢，本院決定採行乙案(強化本院職責以符合巴黎原則)進行組織變革；未來本院對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只需提出上開一項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

(二)乙案的構想是：在監察院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人權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下設置各業務單位(例如：分組及人權教育中心)負責辦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另聘院外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委員，以利本

院有效落實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責。至於原規劃之業務單位-「人權事務處」-不再研議設置，其掌理事項及員額編制改置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

(三)未來本院職權分工概念上，各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主要係負責「監察」事項-促進政府良好治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負責強化人權保護事項。

(四)上開變革構想方案涉及法制規劃，究應如何透過增、修訂現行監察院組織法或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法、監察院處務規程，加以實現乙節，請本會幕僚積極研議；必要時，請楊委員美鈴、趙諮詢委員榮耀及其他委員協助研議增、修訂法規條文草案，以利列入本會本年 11 月委員會議議程討論確認，再提送本年 12 月院會討論通過後，將本院研議獲致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主 席：孫大川